

证券代码：400266

证券简称：R 普利 1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转债代码：404005

转债简称：普利退债

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海南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〔2026〕2 号）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决定书主要内容

“周茂：

经查，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普利制药）未按期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。普利制药时任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周茂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普利制药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负有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周茂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〔2026〕2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16日